

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告〔2020〕4号

##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发布本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9日。

二、禁火范围：全区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水平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行为：

- (一) 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；
- (二) 严禁祭祀活动时点烛、燃香、烧纸；
- (三) 严禁农事活动时烧灰积肥、炼山、烧地坎草；
- (四) 严禁距离林地边缘水平300米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、严禁燃放孔明灯；

(五) 严禁在林地吸烟、点火取暖及照明、野炊；

(六) 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森林、林地的经营(管护)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(管护)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。

五、各级护林员要加强野外巡查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特别要做好重点林区、风景区的火源管控；进入林区的车辆和个人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部门的登记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凡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，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置。

六、各镇(街道、林场)、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有线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、张贴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宣传，让森林防火禁火令家喻户晓，加强少年儿童的防火宣传教育和对憨、聋、痴、哑及精神病人的监护管理，严防玩火失火烧山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、包保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对火源进行严格管理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用火，应及时举报；发现森林火灾，须立即报告(联系电话：0595-87978110、87700931)。

八、凡违反本禁火令规定，在禁火期野外用火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律、法规予以查处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